

附件：

栖霞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区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撬动作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宣通〔2016〕30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创新名城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汇编〉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第三条 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组织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各街道、园区负责受理专项资金申报和初审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体现栖霞区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遵

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使用原则，实行“单位申报、联合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估”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1、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具有重大示范作用和产业拉动作用、对地区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意义的重大项目，包括全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省市文化科技融合、独角兽、瞪羚企业项目和全市“文化企业 30 强培育计划”等项目。重点支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优先扶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旅游融合、文化装备智能制造、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类项目。

2、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充实完善“霞客联盟”文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先扶持“文化+科技”类文化创意孵化、加速及研发等公共技术平台项目，扶持文化产业中介机构及协会组织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资本设立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引导高校与区内文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政校企）合作。

3、优秀原创文化产品。对于我区文化企业或区委宣传部牵头合作进行创作、制作、出品的创意设计、电影电视、实景演出、非遗创新等优秀原创文化产品，体现南京城市特色和栖霞地域特色，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原创文化产品研发项目。

4、文化企业引进和培育。经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新增入库文化企业，根据文化产业增加值和产业带动影响，给予企业 2-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库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根据其年

度文化产业增加值（不低于 300 万元）和产业带动性等情况，最高可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5、文化产业人才培养。重点支持文化产业智库建设、优秀文化创意人才和文化企业家引进和培养等。支持高等院校开展文化创意类培训课程，加快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

6、文化产业“国际化”。重点支持文化企业对外发展、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承办或参加“世界知名城市南京周”“南京融交会”“南京创新周”等境内外重要展会，以及与生根国文化交流活动。

7、文化企业金融扶持。主要用于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贷款利息补贴，探索引导成立文化产业基金和天使跟投基金等。

8、其他需要给予支持的项目。包括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重点课题研究；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产业招商、宣传推介；文化产业统计、培训、考核；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计、评估；区文化产业协会运转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金融扶持等扶持方式

1、项目补助

(1)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补助。经企业申报、街道（园区、平台）初审、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专题审定，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对具有重大示范作用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给予补助，扶持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连续享受相应扶持政策不超过 5 年。新招商引资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创新性、引导性、示范带动

效应较强的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类项目，按照预计总投资、当年投资额、建设进度、带动就业和纳税情况等指标，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2) 平台类项目补助。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平台投资额、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指标，最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区相关单位为加强自身建设或开展重大文化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区内文化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或服务产品，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定，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建设进度、企业孵化情况等指标，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当年获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或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基地）的非国有性质文化产业园区，给予 20-40 万元奖励。

(3) 其它类别文化产业项目补助。项目申报时整体进度不低于 50%，按照投资额、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指标，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 30%的补助，单个优秀原创文化产品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文化产业“国际化”项目最高 100 万元。

2、金融扶持

(1) 文化企业贷款贴息。因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扩张经营等相关业务，向文化银行（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认定）申请贷款的文化产业类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额，补贴利息比例不超过 50%，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

(2) 文化产业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区文改办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探索开展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工作，重点扶持新兴业态、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文化企业。

第七条 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经费从专项资金列支，主要包括：开展全区性文化产业总体和专项规划编制、重点课题研究；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参与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重点招商、宣传推介活动，或全区组织开展的文化产业招商、宣传推介活动；全区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学习培训、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计、评估以及其他需扶持内容。

第八条 除“一事一议”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项目）扶持，最长时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确需继续扶持的，由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逐年核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主体应为栖霞区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不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及相关产业协会，申报截止日前在本区注册满一年（申报“文化引进培育资金”的除外），在本区正常纳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产学研（政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主体放宽至驻区高校(含院系)、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必须相一致，同一申报主体当年度只能自主申报一个项目（绩效奖励类项目除外）。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以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立项扶持：

- 1、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2、文化产业属性不强，关联性不高的；
- 3、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前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 4、申报单位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侦查的；
- 5、申报前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申请或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补助政策的；
- 6、经审议，不予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申报评审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1、申报时间。原则上 3-4 月份集中申报，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申报形式。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在各街道、园区领取或者在相关网站上下载申报通知、指南及相关表格，按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单位证照、项目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信用证明、承诺书等）。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

1、项目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各街道、园区为申请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初审申报项目，并报送至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

2、联合复审。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牵头，会同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对所有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资格复核。经区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信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及企业所在街道、园区的协查、核实，确认申报企业的文化企业入库、依法经营、财务管理、纳税信用、涉访涉法、劳资关系等情况。

3、第三方评估。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根据申报企业审计报告中的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总额、营业利润等数据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业态、项目经济性、综合效益、主体投资实力、实施团队、建设周期等要素进行项目评估。

4、综合会审。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牵头，会同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特邀文化产业领域专家，参考审计和咨询机构评估意见，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综合会审意见。综合会审后形成的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报区文化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5、社会公示。经批准的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在栖霞新闻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栖霞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以下简称“使用合同”）。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牵头拟定产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金额全额下达至相关街道、园区。各街道、园区于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其中，截止申报日已完成的项目全额拨付，正在实施中的项目先拨付60%。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资金拨付到位后，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使用合同》和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用于工资福利等与申报项目预算不相符的支出。

2、绩效评估。根据《使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节点，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会同区财政局，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和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各街道、园区。

3、资金续拨。对于评估合格项目，各街道、园区于评估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拨付剩余40%资金。对于评估不合格项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

4、资金收回。对于项目无故终止、企业搬离或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收回全部专项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动配合监管、审计和咨询机构，接受监督、检查、审计和评估。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区委

宣传部（区文改办）上报经审计的项目决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绩效评估不合格项目，或在专项审计与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严重问题的，或被举报并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或项目申报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的项目单位，视情节轻重，进行取消申报资格、停拨后续资金、收回已拨付资金等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改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栖霞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宁栖宣字〔2018〕6号）同时废止。